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883

10位ISBN编号：7509343887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吴庆宝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吴庆宝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2013-2014年卷)》包括涉及担保物权、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民间借贷等疑难问题解答、疑难问题专题阐释两部分。

其中疑难问题的阐释和处理方法,主要来源于中国法学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举办的各类大型论坛和讲座,各地法官、律师、企业界人士、金融专家等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希望通过本卷的撰写与出版,极大推动全国法官裁判水准的大幅度提高,加强法官与律师的业务交流,为实现司法的职业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同时,努力使本卷成为全国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书籍目录

上编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章合同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第二章民间借贷疑难问题解答 第三章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界限疑难问题解答 第四章抵押担保疑难问题解答 第五章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第六章公司法适用最新疑难问题解答 第七章保险合同新问题解答 第八章票据案件与证券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第九章诉讼程序疑难问题解答 下编疑难问题阐释 第一章民商事裁判理念与方法新发展 第二章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最新规定及案例分析 第三章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主要内容与适用要点阐释 第四章民间借贷案件疑难问题阐释 第五章票据案件裁判原理规范 第六章票据质押案件审理标准规范 第七章票据法与银行业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第八章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与合同管理 第九章公司治理重要问题 第十章公司改制并购典型问题 第十一章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重要问题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十二章证券交易规则与法律责任标准 第十三章新民事诉讼法重点理解与适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又查明：渠继栋非法出具金融票证一案，已经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判决。

以上事实，有银行5号汇票和8号汇票、借款合同、《权利质物质押声明书》、退票理由书、薛城区人民法院（2001）薛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和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经质证、认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担保法》第76条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

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本案中，原告城郊信用社据以主张权利的8号汇票，是被告薛城区建行所属陶庄办事处签发的，该银行汇票记载事项齐全，记载内容清楚、明确，是有效的银行汇票。

洗煤厂作为银行汇票的持票人，与城郊信用社签订的以5号汇票为权利质押凭证的质押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该合同内容明确、合法，汇票已交付，该质押借款合同属有效合同。

借款期限即将届满，洗煤厂以8号汇票换回5号汇票时，交付城郊信用社一份注明权利质押凭证为8号汇票的声明书，故洗煤厂以8号汇票继续用作权利质押凭证的意思表示真实，以8号汇票成立的权利质押仍为有效质押。

《支付结算办法》第37条第1款规定：“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其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日为准。

”第2款规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应于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本案中，城郊信用社作为持票人洗煤厂的开户行，在洗煤厂委托其收取8号汇票票款的情况下，有向出票行薛城区建行收取票款的权利。

又因城郊信用社与洗煤厂之间就8号汇票的质押关系有效成立，城郊信用社对洗煤厂提示付款的汇票的票款享有质权，即所收8号汇票的票款应优先偿还洗煤厂的欠款，故城郊信用社有权向薛城区建行主张支付票款。

薛城区建行作为汇票的出票行，是汇票的付款人，有见票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城郊信用社诉讼请求合法，法院予以支持，薛城区建行答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据此，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2日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款75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从1997年7月17日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

宣判后，薛城区建行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理由是：（1）8号汇票背面的“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已加盖了洗煤厂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并记载了“委托城郊信用社收款”字样，因此，8号汇票已由持票人洗煤厂作委托收款使用，在客观上已不能再用来进行质押。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2013-2014年卷)》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所依循的必经之路,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交流的最佳途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